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19〕156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2019年实验室 “安全文化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2019年实验室“安全文化月”活动实施方案》经2019年6月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理工大学 2019 年实验室“安全文化月” 活动实施方案

各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18 个“安全生产月”，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9〕10 号）、《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全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陇原行”活动的通知》（甘安办发电〔2019〕2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 2019 年全校实验室“安全文化月”活动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树文明”为主题，以增强师生应急意识、提升安全素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为目标，突出实验室隐患整改、典型宣传、网络宣传、知识普及、有奖竞赛等内容，集中开展政治性、专业性、文艺性、新闻性有机结合、富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推动安全文化走进实验室。为实现我校实验室安全“零事故”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我校百年庆典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主题是：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树文明。

三、活动时间

6月12日至7月11日在全校实验室同步开展，相关工作贯穿全年。

四、活动组织方式

本次活动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组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组织和协调开展相关活动。各二级学院（重点实验室）应成立“安全文化月”院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和书记担任，并指定联络员一名。学院领导小组应配合学校活动内容拟定本部门的活动方案并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审核各部门的活动方案，审定后的活动方案各二级学院应严格遵照执行，并以此作为活动月考核项目进行检查。各二级部门应积极组织老师和学生参加学校活动月相关活动，也可自行组织有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活动。

五、活动内容

（一）实验室“安全文化月”启动仪式

为强化组织领导，广泛动员师生，深入贯彻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为重点，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树文明”为活动主题，由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实验室“安全文化月”启动仪式。仪式内容包含活动主题宣读、方案部署、领导动员讲话、防护用品发放及实验室消防安全演练等环节。

仪式组织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演练组织单位：保卫处

活动时间：6月12日

活动地点：兰工坪校区图书馆前

参加人员：相关学院负责人，各学院分管院领导、实验员、实验室管理人员、研究生和本科生代表参加。

（二）主题宣讲活动

学校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专题讲座，精准指导实验室管控风险、排除隐患，不断提高实验室本质安全水平。

各学院实验室主管院长或负责人亲自或邀约校内外安全领域的专家，通过举办实验室安全教育专题讲座、公开课、研讨会等形式，深入本学院研究领域对口宣讲，重点面向使用和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人员，深入阐释实验室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宣讲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知识技能，推动安全责任意识树立、安全理念普及和安全素质提升。

（三）实验室开放日活动

学校组织重点危险化学品使用学院开展实验室“安全开放日”活动，邀请各学院分管院领导、实验员、实验室管理人员、研究生和本科生代表参加等，走进实验室，介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举措，面对面解答师生关心的实验室安全生产问题。

承办单位：材料学院

活动时间：6月16日

活动地点：兰工坪校区中试楼高分子实验室

参加人员：各学院分管院领导、实验员、实验室管理人员、研究生和本科生代表参加

（四）事故警示教育活动

结合我校实验室特点和高校实验室事故案例，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制作警示教育精品素材，并在学校公共场所展示，在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广泛传播，强化警示教育效果，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各学院利用自媒体、电子显示屏持续播放科普短视频、安全提示、公益广告等内容。或集中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采取以案说法等方式剖析典型事故和灾害案例，做到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强化易发生事故类型实验室的安全生产预防预警。

鼓励师生制作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理念引导作用的安全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照片等安全文化精品，作品要紧紧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树文明”主题，生动反映各类实验室安全工作及其成效。对于优秀作品，学校将予以相应奖励，并推送至兰州理工大学官网、“兰州理工大学”微信号、“兰州理工大学实管处”微信号、“兰州理工大学保卫处”微信号，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投稿至甘肃省相关网址及平台进行展示，弘扬安全文化，共享优秀成果。

承办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宣传部

活动时间：6月-7月

活动地点：1号楼宣传窗、兰工坪校区图书馆前

（五）开展实验室巡查和问题整改“回头看”活动

组织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进行实验室安全巡查，紧盯实验室安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踪整改和落实情况。并结合检查中的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知识普及、咨询服务。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对整改行动迅速、措施有力、效果明显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或推广，曝光整改问题粗枝大叶、敷衍了事、蜻蜓点水的学院和实验室，推动各学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六）安全知识竞赛活动

各学院自行组织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知识竞赛要以实验室安全科普为重点，围绕实验室“安全文化月”主题，要求内容新颖、贴合实际。并列出资质方案及预算，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进行资金支持及协助。

承办单位：石化学院、生命学院

活动时间：6月-7月

活动地点：兰工坪校区、彭家坪校区

参加人员：研究生、本科生

（七）应急预案演练系列活动

学校联合专业安全机构，针对本校的重大危险源，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组织开展危化品泄露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校园多层次参与的联合应急演练；组织师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消防安全培训等活动，组织包括灭火自救、外伤急救、防火灭火等

训练体验活动，增强师生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机制，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的预报、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促进综合应急能力的提高。

承办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保卫处

活动时间：6月20日-6月30日

活动地点：兰工坪校区、彭家坪校区

参加人员：生命学院、材料学院、石化学院师生

（八）总结考评活动

各学院要确定实验室“安全文化月”活动联络员，各学院联络员由负责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担任，负责做好“安全文化月”活动情况的跟踪调度、资料收集、经验总结和信息报送工作。各学院联络员推荐表（见附件1）于6月5日前报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技术安全科。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参照《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文化月活动考核评分表》，对各学院实验室“安全文化月”相关活动方案、总结、优秀实验室和个人的推荐材料进行考评。选取实验室“安全文化月先进学院”1名、“安全文化月优秀实验室”10名、“安全文化月先进个人”10名，并予以奖励。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宣传教育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基础性、

全局性作用，把实验室“安全文化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各学院主要领导要亲自参与实验室“安全文化月”活动，分管领导要亲自部署，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

（二）突出重点，注重宣传效果

宣传内容上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学习宣传教育为重点，紧紧围绕主题，突出工作特色和亮点。宣传载体上要在充分借助传统媒体的同时，积极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创新载体，多管齐下，营造声势。宣传要求上，各学院实验室“安全文化月”系列活动要做到全校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有特色、有创新，真正体现宣传工作既彰个性、更具共性。

（三）加强协作，形成宣传合力

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合力，加强沟通协调，畅通渠道，建立健全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商讨工作。抓好上下衔接，强化校、院、室联动，对重大宣传教育活动做到围绕主题，形成矩阵。充分发挥学校、机关单位、各学院自媒体的作用，同频共振，唱响安全好声音，发出安全最强音。

（四）深入总结，健全长效机制

要把实验室“安全文化月”系列宣传活动和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阶段性与持续性的统一。严格监督考核，确保活动不走样，不走过场。

联系人及电话：郝大鹏 2975086

网站: <http://sysglc.lut.cn/>

实验室“安全文化月”微信公众号:



兰州理工大学实管处



兰州理工大学保卫处